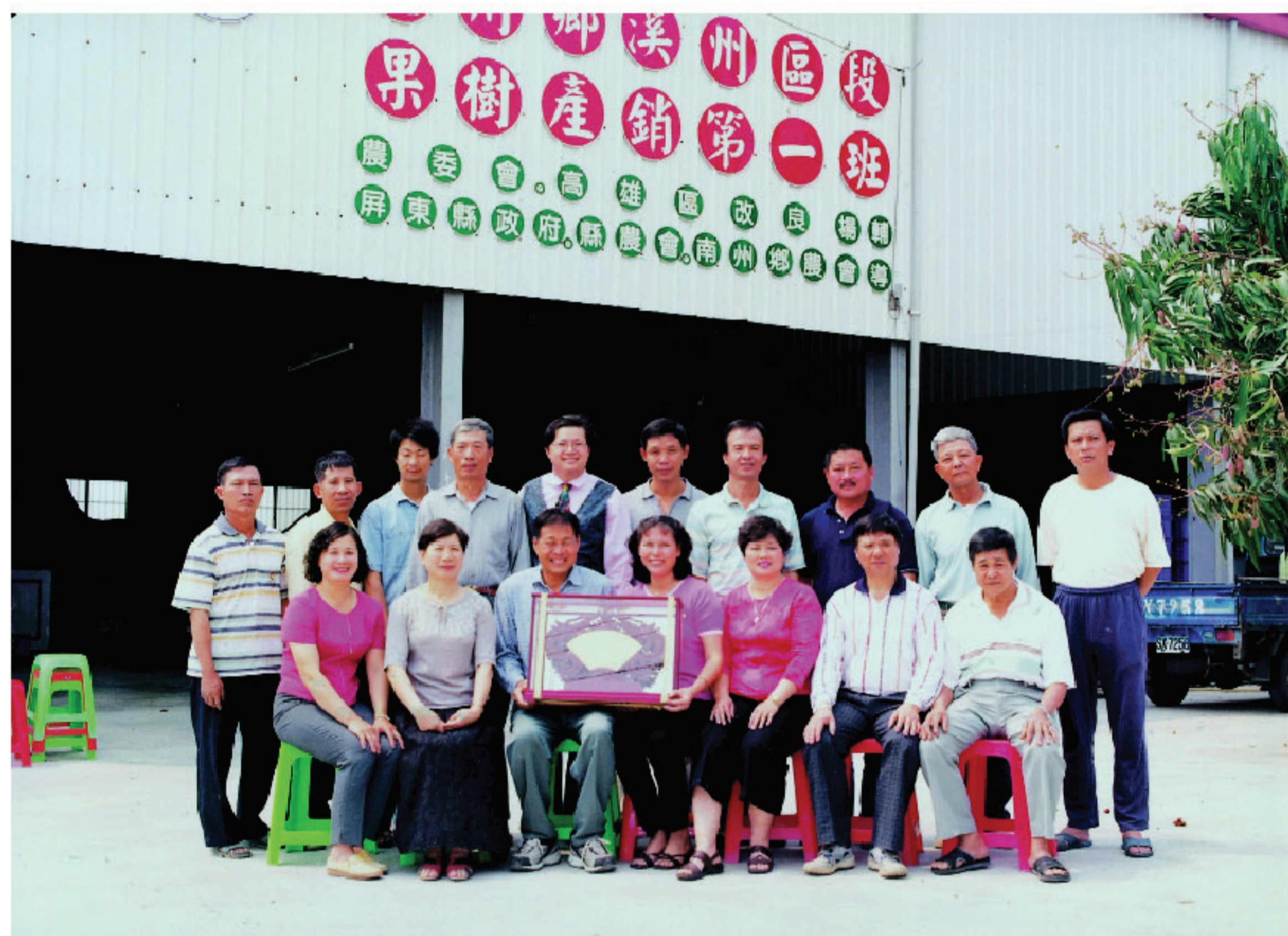


農業要聞

編輯室



▲本場轄區榮獲 9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屏東縣南州鄉果樹產銷班第一班（圖／蔡順得班長提供）

●農委會公布 94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農委會為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舉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活動，分為鄉鎮、縣市、區域、全國等四級逐級推薦評選。本(94)年度入選名單業經該會評選公布，計有桃園縣八德市蔬菜產銷班第 3 班等共 10 班，入選者每班將可獲得 20 萬元獎勵金。

農委會表示，本年度評選活動，於 94 年 4 月開始辦理，經縣市政府推薦 73 個產銷班，送由該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進

行區域評選後，經推薦 30 個產銷班參加全國性評選，該會於 8 月底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經由公平、公正、公開的嚴謹評審程序，順利評選出 94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包括：桃園縣八德市蔬菜產銷班第 3 班、苗栗縣卓蘭鎮楊桃產銷班第 1 班、台中市花卉產銷班第 3 班、台中縣新社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南投縣名間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0 班、台南縣新化鎮雜糧(食用甘藷)產銷班第 1 班、台南縣六甲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屏東縣南州鄉果樹產銷班第 1 班、台東縣卑南鄉斑鳩番荔枝產銷班、花蓮縣富里鄉有機米產銷班第 2 班。

農委會表示，今年獲選的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因具有企業化經營理念、創新研發生產優質安全的農產品、開發新產品、建立品牌、靈活的行銷手法，並積極參與社區關懷活動，對於產業及地方發展，極具貢獻，其經營績效殊具

示範的效果而獲獎。

農委會強調，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係利用組織的力量結合小農發揮大農規模經濟效果，已成為農業施政重點工作；辦理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主要是希望藉由公開評選及表揚方式，作為產銷班農民朋友學習的典範，以強化全體產銷班之運作功能與經營管理效率，提高台灣農業競爭力。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731 號) 

● 2005 年全國冠軍米王隆重誕生

全國稻米產業的年度最大盛事—「2005 年全國稻米品質競賽」經過評審專家公平、公正、公開的嚴謹評審，於今(30)日下午 3 時在板橋市農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金龍主任委員親自揭曉「2005 年全國冠軍米王」，由來自台東縣池上鄉林龍星農友奪得冠軍寶座，再為冠軍米競賽增添光輝燦爛的一頁。

農委會表示，為提昇國產稻米品質與競爭力，多年來鼓勵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並結合稻種及產地特色，以突顯價差效益及增進產地知名度。去(93)年首度舉辦之「全國稻米品質競賽活動」，倍受各界高度關注與重視。今年度之比

賽各地鄉鎮與農民參與相當踴躍，全國計有 30 個鄉鎮舉辦初賽，透過激烈的鄉鎮初賽，推選出各地第一名的稻作菁英 43 位，需再經過嚴格的品質外觀性狀與食味官能評鑑，評比出全國優勝者。因此，能脫穎而出的十大優勝米均是各地區最頂級的台灣米，各具特色。

農委會鄭重宣布，眾所矚目的「2005 年全國冠軍米王」，由池上鄉林龍星農友獲得，其所栽培的台梗 2 號品種，外觀品質晶瑩剔透、完美無暇、口感香 Q 而獲得評審委員一致肯定。第二名(亞軍)兩位分別為玉溪地區夏俊傑農友及霧峰鄉賴新通農友，其所栽培品種分別為台梗 2 號、台農 71 號，因外觀優良、食味優異獲得此項殊榮。第三名(季軍)三位分別為埤頭鄉徐啓錦農友(台農 71 號)、霧峰鄉蘇明溪農友(台農 71 號)及玉溪地區李文煌農友(台梗 2 號)，均因食味甜美獲得此項榮耀。而優勝者有四名，分別為台東地區曾玉春農友、冬山鄉陳祿淮農友、竹塘鄉黃奇威農友及五結鄉吳文龍農友，所栽培稻米口感香 Q 獲得嘉許。

農委會特別說明，2005 年全國稻米品質競賽已圓滿完成，榮獲「2005 年全

國冠軍米王」者，將於9月2日在臺灣大學小巨蛋體育館所舉辦「2005年優質台灣米秋季新米展售會」活動中之「2005年冠軍米頒獎暨競賣會」會場，接受頒發獎座及獎金10萬元。亞軍2名將各頒發獎座及獎金5萬元，季軍3名各頒發獎座及獎金3萬元，優勝4名各頒發獎座及獎金1萬元，並將頒發感謝狀予鄉鎮農會，以資獎勵。現場並隆重推薦冠軍米及得獎米給各界買家競價購買。竭誠歡迎各界親臨，為得獎稻農喝采與鼓勵，實際付諸行動支持優質台灣米。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722號) 

● 政府推出1,000億農業放款，協助農林漁牧產業籌措資金

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衝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奉行政院核定共同推動總額度1,000億元之農業放款，以協助農漁民及農漁企業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

農漁業為我國基本產業，亦為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因應面對國際化之激烈競爭與挑戰，農漁業亟需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經營效能，是以提振農漁業經營及照顧農漁民福祉，乃為政府之重大政策方針。為協助農漁民及農漁企業順利

籌措經營所需資金，以更新設備，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產品行銷，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農漁民遭受天然災害後之重建復興及改善農漁民家計，提高其生活品質，俾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政策，特訂定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以提高政策成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出，本方案放款總額度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億元，包括政策性農貸350億元及一般農業貸款650億元，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分別推動500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部分，包括上述政策性專案農貸350億元及一般農業貸款150億元，其中政策性專案農貸係由農業發展基金補貼利息。一般農業貸款由農業金庫負責100億、並由農漁會信用部負責50億，以優惠之條件分別推動。

本方案實施期間為94年10月1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按季就農業融資事宜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739號) 